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要求》团体标准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要求》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2023年4月列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23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计划项目编号为2023-TB-003。

（二）制定背景

在2020年至2022年的新冠肺炎疫情中，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的物资紧缺、物流不畅问题凸显，其反映的应急物资保障与应急物流体系建设短板引起了国家与社会的高度关注。为保障应急物资的中转调运，各地布局建设的应急物资中转站在新冠疫情实践中得到了充分的应用和实践，在保基本民生、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应急物资中转站的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标准化工作需求也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

应急物资中转站是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物资由发运地运到接收地途中，开展落地、换装、甩挂、组配等中转作业，同时具备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的供应保障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人际传播阻隔功能的场所。既包括政府建设的固定站点，也包括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而临时新建、征用、改造的站点，通常平时开展商业化运营，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

启用时转为应急物资中转站开展应急物资中转运营管理。

作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物流中转载体，应急物资中转站上承省际市际应急物资调拨，下接卫生事件影响区域的生产与生活，其运作效率关系到应急物资调运能否通畅，人民生命健康安全与经济活动稳定。但在新冠疫情这样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暴露出设施功能不能完全满足运营需要，人员运营管理经验不足，衔接沟通成本高等问题，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企业亟需编制相关标准以有效指导应急物资中转站的高效率运行。

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标准化，是建设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急体系，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的重要任务。2023年3月，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出：倍加珍惜三年抗疫斗争的重要成果，深入总结经验做法，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在甲类（乙类甲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可按需划定疫区并实施隔离措施。同时，即使在没有发生疫区封锁的情况下，传染病暴发、流行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也需要防止病原传播、同时衔接应急物资调运的中转站。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分工与规模生产的进步，产业集聚正加快发展，产销格局也从传统的多地生产多地销售分散式布局转变为一地生产供给多地的集聚化布局，长距离调拨与中转的作用愈发凸显。应急物资中转站对于实现短时需求暴增的鲜活易腐、医疗与

生活物资的快进快出有关键作用，应急物资中转站和储备设施在布局、功能、运行等方面相互匹配、有机衔接，才能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物资保供。面对不可预知、一旦发生将对经济运行与人民生命财产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平急两用的应急物资中转站以保障极端情况下的物资供应。编制本标准将可更好地为突然暴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做好准备。

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标准化，是物流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物流设施建设有很好的基础，全国规模以上物流园区数量已逾 2500 个。但在新冠疫情中暴露出应急物流响应能力不足，存量设施未能被快速有效调用等情况。由于缺少相关标准规范，遇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不得不依赖于政府频繁发布政策文件对应急物流运作进行指导与干预。目前国内有地震、核电站泄漏等领域的应急响应相关标准，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相关标准还比较少。作为服务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行业，物流业亟需完善公共卫生事件下的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相关标准，保障应急物资畅通流转。本标准的编制将加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流标准化进程，促进物流业高质量发展。

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标准化对于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应急物资保障、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本标准的编制高度契合各级政策关于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应急物流领域补短板的战略要求。

（三）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2年9月，组织技术骨干成立了团体标准研制工作组，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内部分工及进度要求。

2022年10月，标准研制工作组在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经验沉淀及调研基础上，扩大调研范围，收集资料，为标准研制打下坚实基础。

2022年11月-2023年2月，标准研制工作组开展内部研讨，深入分析应急物资中转站运作流程和运营特点，同时听取相关起草单位的意见，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框架和结构草案，初步编制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3年3月，标准研制工作组组织了2场专家论证会，对标准草案稿框架结构及核心技术要素进行交流研讨，并结合参研单位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2. 立项阶段

2023年4月，标准通过了2023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化工作会议，列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2023年第二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计划项目编号为2023-TB-003。

3. 起草阶段

2023年4月，为使标准更具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邀请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相关单位作为标准的起草单位，组成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4-5月，标准起草小组结合2023年4月10日团体标准立项审查会上的专家评委意见，对标准文稿进行反复修改雕琢，形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

2023年5-6月，将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在标准起草单位中进

行征求意见与验证，并结合各单位反馈情况进行逐条研讨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4. 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6月20日，向中物联团标委提交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2023年6月下旬至7月，按中物联团标委秘书处的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材料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7月24日向中物联团标委提交了修改后的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

（四）标准名称变更

无。

（五）协作单位及分工

根据标准编制任务，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春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宁波大宗铁海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与中物纽联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小组。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标准框架设计和撰写，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业委员会、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长春国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宁波大宗铁海联运物流枢纽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重庆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与中物纽联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负责标准细节的讨论制定和修改意见的整理添加。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安全性与经济性原则

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有突然暴发、危害巨大的特点，从安全角度出发，需要备好建好应急物资中转站；从经济角度出发，又要兼顾资源的集约利用与成本节约。因此，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面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平急结合”的特点及存在的风险，未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中转站开展日常商业运营，同时做好功能区规划、应急制度建设与应急能力与资源储备，保证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可立即启动应急物资中转运作；并制定相应的卫生防疫与中转作业风险管控措施，保障人员、场地、车辆、物资安全，科学规划和布局功能区，优化作业流程，实现应急物资有序中转、安全进出、供应通畅。

2. 适用性原则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以顺丰对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的实践经验与调研现状为基础，立足于国家对面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中转站的管理思路，与参研单位联合编制，满足极端情况下应急物资中转调运与供应保障，为相关单位提供标准支撑，形成统一共识。

3. 先进性原则

该标准编制过程中，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吸收了国内外同类企业和团体的技术标准和水平，在预期可达到的条件下，积极将有关新技术、纳入标准，维持标准的先进性。

4. 统一性和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同时参考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国家与地方对应急物资中转站进行管理的规章和办法，避免了该标准与现有法律法规、相关标准以及管理规范的冲突。

（二）关键问题说明

1. “应急物资中转站”提法的确定

虽然“中转站”是早已有之的事物，但本标准规范的实物客体“应急物资中转站”是在2020年到2022年之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才被大众关注的“新事物”，目前，实践中没有对这一“新事物”的提法并没有得到统一，同一个国家政府部门、同一个地方政府对它都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其中，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应急物资中转站、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的提法被使用的最为广泛，我们把这些提法进行合并同类项之后取并集，得到“一级/二级‘非接触式’疫情防控应急/生活/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多式联运高速公路/服务区中转接驳/调运/分拨/储运站/点/中心/场地”。

表 2-1 政策文件、政府会议及新闻动态中“应急物资中转站”相关提法

提法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新闻标题
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	2022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等6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并用好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22〕100号）
	2022/6/6	国家发改委	运行局组织召开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工作座谈会
	2022/6/16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用好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的通知
	2022/9/20		呼和浩特设置6处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
	2022/6/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等九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的通知
	2022/8/19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海南已建成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25个 紧急情况下“就近调配”支援
	2022/7/29	四川省发改委	四川省加快设立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助力物流保通保畅
	2022/5/20	云南省发改委	云南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2022/5/26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视频形式组织召开《青海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工作方案（送审稿）》审查会议
	2022/6/30	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发改委）	《青海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2022/9/30		宁东基地启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和临时停车场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接驳站	2022/4/1	云南省16个州（市）分别编制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接驳站实施预案
水陆联运中转接驳站	2022/6/1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等九部门	关于加快建设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的通知
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2021/1/16	河北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关于设置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的公告
	2021/11/26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提法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新闻标题
	2022/5/11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政策例行吹风会
	2021/1/16	河北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联合发布	关于设置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的公告
	2021/1/18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卫健委联合发布公告	我省五部门发布公告设立第二个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2021/1/19	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省商务厅	我省五部门发布公告设立第三个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2021/1/19		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定州)应急防疫物资调运流程
	2022/4/29	河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布局建设规划
	2021/8/27		泰州市发改委全力保障“扬州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疫情防控物资
	2021/8/25		扬州应急物资中转调运(镇江)站投入使用
	2020/3/17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管理局	陶维号暗访进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	2022/3/9		邢台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常庄中转调运站提供24小时服务
物资中转调运站	2022/4/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中转调运站	2020/2/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统筹做好进鄂应急物资中转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1/1/18	交通运输部	关于统筹做好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
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调运站	2020/2/2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保障组	关于确保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畅通运行的通知(鄂防指交发[2020]10号)
	2020/2/4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保障组	湖北确定5个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站
应急物资中转站	2022/4/24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	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总指挥(全体)调度会议(20220424)
	2022/4/27	国务院	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汇报,要求进一

提法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新闻标题
			步打通堵点、畅通循环
	2022/6/2	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 - 京政发(2022) 23号
	2022/1/12		安阳将设立3个应急物资中转站满足应急保障物流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紧急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 11号)
	2022/6/7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五部门	关于完善应急物资中转机制的通知 豫发改运行(2022) 487号
	2022/4/20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的新闻发布会	通行证网上办理多渠道发放 三十一个应急物资中转站启用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天津市发展改革委	天津市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实施预案
	2022/1/11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商丘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工作专班的通知
	2021/8/5	泰州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	泰州交通火速建立扬州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
	2022/5/19	安徽省发改委	省发展改革委布局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助力物流保通保畅
	2022/1/18		安阳市: 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来安货运司机安全
	2022/1/13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联系表
	2022/6/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立即启动运行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并完善相关保障制度的通知
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站	2020/2/4	湖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交通保障组	湖北确定5个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站
生活物资应急中转站	2022/5/31		首衡河北新发地设置首都生活物资应急中转站
重要物资应急保供中转站	2022/4/24		长三角重要物资应急保供中转站在杭完成首次货运交接
“非接触式”物资中转场地	2022/4/18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部署10项重要举措
应急物资中转储运场	2022/1/3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	关于设置西安市周边应急物资中转储运场的公告

提法	时间	部门	文件/会议/新闻标题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级应急物资中转站	2022/6/30	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发改委）	《青海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二级应急物资接驳点	2022/6/30	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省发改委）	《青海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工作方案》印发实施
服务区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中心	2022/1/18		安阳市：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来安货运司机安全
防疫应急物资高速公路接驳点		市交通运输委	天津市防疫应急物资高速公路接驳点实施预案
综合应急物资物流基地	2022/2/14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	2022/2/14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应急物资调运平台和区域配送中心	2022/2/14	国务院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6号）
分拨场地	2022/4/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接驳点	2022/4/1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关于分级：实践中存在将中转站划分为一级、二级中转站的情况，其中一级应急物资中转站位于省会、区域中心城市周边，衔接跨省应急物资转运，服务于省内、城市群内应急物资保障；二级应急物资中转站位于其他城市周边，衔接跨市应急物资转运，服务于市内应急物资保障。由于中转站级别划分依据不够清晰，且级别划分对于本标准核心要规范的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要求影响不大，本标准未对中转站进行分级描述，因而分级不需要体现在提法中。

关于运作特点：“非接触式”、“疫情防控”、“防疫”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应急物资中转站区别于其他物流中转节点的运作特点及应用场景，但“非接触式”不能全面描述标准化对象的特点，标准化对象的运用场景也不局限于“疫情防控”，而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中转调运，因而不适合将“非接触式”、“疫情防控”或“防疫”体现在提法中。

关于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分类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以及水陆联运、铁水联运、多式联运等，由于道路运输方式具有灵活便捷的特点，目前实践中多为道路运输中转站，但铁路运输、航空运输由于其稳定、不受路况影响等优势，不排除在极端情况下产生其他运输方式或多式联运的中转站，因而不宜在提法中限制运输方式。

关于事件类型：突发事件分类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本标准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中转站。

关于中转的客体：应急物资分类包括基本生活保障物资、应

急装备及配套物资、工程材料与机械加工设备等。从政策与实践梳理中看到转运物资既包括生产物资，也包括生活物资，因而此处不对应急物资类型做出限制。

关于选址：选址范围包括物流园区、货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出口、港区或后方场站等，考虑将选址或区位条件要求在标准正文中做描述，不需要体现在核心提法中做限制。

关于功能：“中转”包含了转运、换装、分运、落地、铁路解编、公路甩挂、中间贮存等含义；“接驳”可以对中转进行修饰，强调无缝衔接；“分拨”、“储运”已包含在中转含义中，且实操中部分中转站并不具备仓储功能，因而不宜强调“储运”；“调运”强调调度运输，实操中强调转运衔接；可以选择“中转”或“中转接驳”，考虑到标准命名的简洁，采用“中转”提法。

表 2-2 核心功能辨析

术语	定义	出处
中转	交通运输部门指旅客中途转换交通工具。 中间转折。	汉语词典
货物中转	亦称“转栈运输”“中转分运”。货物运往目的地过程中在中途转运、换装或分运的运输。便于就近组织供应，满足小批零星需要。	《辞海》（第七版）
中 转 运 输 transfer transport	货物由发运地到接收地，中途经过至少一次落地、换装、铁路解编或公路甩挂的运输组织方式。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散装水泥中 转	散装水泥出厂后不直接运输到用户，经中间贮存后再转运到用户的供应方式。	DB44/T 922-2011 散装水泥 出厂（中转站）管理规范

术语	定义	出处
transfer plant of bulk cement		
接驳	接应;连接。	汉语词典
调运	调度运输。如:调运工业品下乡。	汉语词典
分拨	分派;分配。	汉语词典
储运	货物等的储藏和运输。	《辞海》(第七版)

关于中心语：“站”包含了中途停留及为中转业务而设立机构的含义，“点”较“站”规模小，“中心”规模大、地位重要、设备完备，为了标准适用的普适性，从规模角度出发，选择“站”的提法；“场”与“场地”较为强调空地、处所，设施设备、机构概念较弱，标准化对象要实现应急物资中转的功能，既要求有作业场地、中转设施，还要有办公场所、工作人员及司乘人员休憩的屋宇，“场”或“场地”不能涵盖标准化对象的要求，综上，选择“站”作为中心语。

表 2-3 中心语辨析

术语	定义	出处
站	中途暂时停留的地方或承转的机构。如：驿站； 车站。 为某种业务而设立的机构。如：保健站；观测站。	《辞海》(第七版)
点	一定的地点或限度。如：起点；据点；顶点；沸 点。	《辞海》(第七版)
中心	在某一方面占重要地位的城市或地区。如：政治	《辞海》(第七版)

术语	定义	出处
	中心；商业中心。 设备比较完备、技术力量比较雄厚的单位或机构。 如：研究中心；急救中心。	
场	事情发生的处所。如：会场；操场；当场；现场。	《辞海》（第七版）
场地	适应某种需要的空地。如体育、施工、堆场的地方。	汉语词典

综上，结合实践应用、政策文件提法及文义辨析，最终将提法确定为“应急物资中转站”，且本标准规范的是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中转站。

2. 标准名称的确定

起草小组对标准的名称几经雕琢，经历过如下几个时期：

表 2-4 标准编制期间对标准名称的考虑过程

拟用名称	提出时期	考虑因素
● 应急物资中转运营与服务要求	2022 年 9 月	沉淀编制单位的运营服务经验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的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要求	2022 年 11 月	确定中转站提法，明确适用的事件类型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要求	2022 年 12 月	简化“的”字，核心技术要素包括运营原则、基本要求、运营条件与运营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规划设计与运营管理要求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设计与运营管理要求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通用要求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总体要求 	2023 年 1 月	对标准名称进行专项辨析，核心技术要素包括基本要求、规划设计要求、保障条件与应急启用、运营要求、管理要求

拟用名称	提出时期	考虑因素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运作管理要求	2023年2月	结合标准委专家意见修改，调整标准规划角度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中转站启用与运作管理要求，核心技术要素包括运作条件、应急启用与结束、运作要求、管理要求
● 面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中转站能力配置与运营管理要求	2023年3月	结合论证专家意见修改，突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中转站的能力配置要求与运营特点，核心技术要素包括应急启用、能力配置、中转站运营、中转站管理与应急结束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要求	2023年4月	结合标准委专家意见修改，对标题进行适当简化，核心技术要素包括中转站设置与应急启用、服务能力配置、运营要求、管理要求、应急结束

(1) 关于标准适用背景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重大传染病疫情”专项辨析如下。

① 内涵范围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章第二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根据《SN/T 3397-2012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与评估总则》，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在集中的时间、地点发生，导致大量的传染病病人出现，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平常的发病水平的传染病。

可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含了重大传染病疫情。

②法律法规提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法律法规共 8 条，其中 6 条为 2020 年以后发布的，分别为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传染病相关法律法规共 5 条，其中 0 条为 2020 年以后发布的。

可见，2020 年以来各地有针对性出台的法律法规均采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提法。

③标准提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现行标准共 7 条，行标 3 条，地标 4 条，其中 2020 年后发布的 3 条；另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国标计划 3 条，

传染病相关现行标准共 90 条，国标 2 条，行标 34 条，地标 54 条，其中 2020 年后发布的 49 条；另有传染病相关国标计划 3 条

2020 年以来出台的标准多采用传染病的提法。

表 2-5 2020 年后相关法律法规名称

分类	具体名称
2020 年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提法	汕头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乌鲁木齐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珠海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天津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表 2-6 2020 年后相关国标计划名称

分类	具体名称
2020 年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国标计划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智慧城市运行模型 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南》
	《智慧城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据有效利用评估指南》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居住社区基础设施数据获取和报送规范》
2020 年后传染病相关国标计划	《应急呼吸道传染病患者转运设备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工具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防护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港站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防控期间防护技术规范》

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应用场景不局限于新冠疫情与封城防控措施的场景，新冠疫情防控态势与政策也会不断调整，而符合这样场景的事件背景，既包括传染病疫情，也包括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故和放射事故、生物、化学、核辐射恐怖事件。因此，本标准适用背景设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

为了合理适度使用公共资源，应急中转站的启用条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级别有相应要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由于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启用条件由属地政府及运营企业研判，为了使标准应用能够适应政策或实践形势变化，本标准名称不限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

（3）关于运作与运营

从概念上讲“运营”偏向于包含运作与经营各环节的工作，

而“运作”偏向于在特定工作状态中的操作。

表 2-7 运营与运作的概念辨析

词语	概念辨析	来源
运营	<p>亦称“营运”。泛指运用车、船、飞机等各类运输工具和有关技术设施、设备，从事运输生产经营活动。</p> <p>运营管理是对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各项运营活动的计划、协调和控制。是企业日常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管理的对象是运营过程和运营系统。运营过程是投入、转换、产出的过程，运营系统是使上述变换过程得以实现的手段，包括物质系统和管理系统。</p>	《辞海》
运作	运行和操作，指 进行中的工作状态 。	《现代汉语词典》

从标准习惯用法上讲，标准类文件用“运营”命名较多（国标与地标一共 414 项），可以涵盖本标准的内容；标准类文件用“运作”命名较少（国标与地标一共 15 项），对既有国标进行观察，以“运营”与“运作”命名的标准均可涵盖本标准的内容。

表 2-8 运营与运作标准涵盖的内容示例

词语	相关标准	涉及内容
运营	GB/T 37293-2019 城市公共 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 营管理服务规范	<p>7 运营管理要求</p> <p>7.1 制度管理</p> <p>7.2 设施管理</p> <p>7.3 人员管理</p> <p>7.4 运营管理系统管理</p> <p>7.5 记录管理</p> <p>7.6 安全与应急管理</p>

词语	相关标准	涉及内容
	GB/T 30012-2013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 运营 的总体要求，以及行车组织、客运组织、车辆及车辆基地、设施设备、土建设施、人员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DB4210/T 43-2021 农村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与运营规范	4 服务站的建设 5 服务站服务内容 6 服务站运营要求 7 运营单位资质要求 8 相关职责 9 监督和考核
运作	GB/T 42186-2022 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医学检验生物样本 冷链物流运作过程中的 组织要求、人员与培训、设备管理、物流作业、风险控制、评审与改进。
	GB/T 28842-2021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药品冷链物流过程中的总体要求，人员与培训、设施设备与验证管理、温度监测与控制、物流作业、应急管理以及内审与改进等方面的要求。
	GB/T 27020-2016 合格评定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4 通用要求 5 结构要求 6 资源要求（人员、设施与设备、分包） 7 过程要求 8 管理体系要求
	DB37/T 4551—202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运作规范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段运作要求、技术设备基本要求、行车组织、施工组织和车辆段

词语	相关标准	涉及内容
		内配属车辆及设备设施日常管理要求。

可见，“运营”、“运作”作为本标准名称从内容涵盖上均符合要求。但“运营”提法使用更多。

结合“运营”与“运作”的内涵、习惯用法情况，本标准名称选择“运营”提法。

3. 标准的范围

本标准内容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中转站设置与应急启用、服务能力要求、运营、管理、应急结束与停用要求展开。

（三）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共有 8 章，分别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中转站设置与应急启用、服务能力要求、运营要求、管理要求、应急结束与停用。技术内容依据见附录 1。

三、标准验证情况

标准主要内容是以起草单位及 2020 年至 2022 年间各地建设投入运营的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工作经验为基础进行梳理、完善而来。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起草单位在应急物资中转站的服务能力建设与运营管理相关工作中对标准内容进行了应用、验证与不断完善。标准内容充分吸纳了各地应急物资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经验，满足不同类型应急物资中转站服务能力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实践证明标准结果是科学的、合理的、实用的、可操作性的，对应急物资中转站健康发展具有引导性。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内应急与中转相关的标准共计 87 项。这些标准涉及了九大领域，一个是应急物资分类、包装标识、储备等领域；第二个是对突发事件响应、位置服务、定位系统、通信系统、信息交互、信息技术服务应急响应、应急导向系统、地理信息应急数据、预警颜色、照明、声系统、应急供电与救援能力建设等基础支撑领域；第三个是针对危化品单位、核电厂、水电厂、重要电力用户、海船机舱、民用运输机场等主体的应急物资配备、应急计划与准备、应急指挥、操作、救护等领域；第四个是针对地震、消防、雷电、病媒生物、应急医用、自然灾害、特种设备、重大毒气泄露事故、生产事故等时间类型的应急响应等领域；第五个是对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运行等领域；第六个是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管理与消防领域；第七个是集装箱中转站、卷烟物流配送中转站、散装水泥中转站的建设管理领域；第八个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急救援领域；最后是应急物流的服务能力评估等领域。总体来说，国内未见针对卫生公共事件下的应急物资中转站的服务能力与运营管理标准。

五、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

无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在本标准的起草过程中，标准起草小组广泛参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现有的法律法规，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上位标准保持一致。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宣贯及实施建议

本标准 of 物流团体标准，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政府机构多方参与制定，涉及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运营、使用、指挥等各方单位。发布后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贯彻实施：

（一）相关企业对本标准的应用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主体作为本团体标准的共同发起单位，宜根据本标准完善运营与管理制度，按照服务能力、运营管理相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应急预案与演练等工作，为标准的应用做好探索与示范，并在标准的实际应用中积累经验与问题，作为将来标准修订与完善的依据。

（二）行业协会发挥本标准宣贯应用的作用

充分发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园区专委会的行业协会作用，通过发布解读、召开会议、发放宣传资料以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强化宣传，营造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提高标准的社会关注度与知晓度。

（三）组织标准化对象开展专项培训

通过邀请专家、起草单位，为企业讲解标准具体内容等方式，使标准应用企业清晰理解标准，组织对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企业、物流园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人员进行培训，了解应急物资中转站的运营管理要求，推动标准落地应用。

（四）与政府建立联系机制

应急物资中转站在应急启用期间具有明显的公益属性，其选用启用与运营管理都离不开政府的指导与统筹。为了更好的推动标准的应用，发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的作用，需要建立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主体物流企业、物流园区及属地政府的联系机制，让应急物资中转站在关键时刻面对突发事件与中转需求能够快响应、接得住、用得好。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附录 1. 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

1. 术语和定义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章第二条确定。

(2) 应急物资

在“突发公共事件”定义（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中已说明了应对的事件是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定义应体现“严重”事件字样。应急物资中转站在应急启用状态下主要扮演服务公共社会保障物流通畅的角色，本标准针对的突发事件是突发公共事件，应体现“突发公共事件”字样。同时，根据《中国军事后勤百科全书》后勤综合卷，“物资保障”的主要内容包括物资筹措、物资储备、物资补给和物资管理等，因此定义中心语应落到“物资”上，故选择保障性物资的描述。

附录 1-表 1-1 既有国标中的“应急物资”定义

相关定义	来源
应急物资 emergency supplies 应对严重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全过程中所必需的物资保障。	GB/T 38565-2020 应急物资分类及编码 GB/T 41205.1-2021 应急物资编码与属性描述 第 1 部分：个体防护装备 GB/T 41205.2-2021 应急物资编码与属性描述 第 2 部分：洗消器材及设备 GB/T 41205.3-2021 应急物资编码与属性描述 第 3 部分：搜救设备

相关定义	来源
<p>应急物资 emergency materials</p> <p>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及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全过程中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资。</p>	GB/T 30676-2014 应急物资投送包装及标识

(3) 应急物资中转站

现有标准没有对“中转站”进行直接定义，主要是通过业务功能、设置条件等对其进行描述。

附录 1-表 1-2 既有标准中“中转”相关定义或内容

出处	相关定义或内容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p>中转运输 transfer transport</p> <p>货物由发运地到接收地，中途经过至少一次落地、换装、铁路解编或公路甩挂的运输组织方式。</p>
《集装箱公路中转站级别划分、设备配备及建设要求》（GB/T 12419-2005 现行，替代版 20204911-T-469 已征求意见）	集装箱中转站的主要业务功能、选址原则、级别和设备配置要求。
《烟草商业企业卷烟物流配送中转站管理规范》（YC/T 520-2014）	没有关于“中转站”直接定义，规定的内容包括：配置标准（含选址、设施、设备、机构设置）、作业流程（主要作业的描述、流程、规范）、管理要求（线路、客户、取货点、成本等）、实施保证（细则、培训）

基于起草单位与参研单位对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的实

践经验，结合在公开渠道获取的国家到地方针对应急物资中转站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新闻动态，对应急物资中转站的描述整理如下。

关于主体关系：实践中多依托物流园区、物流枢纽等既有物流资源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建设与管理，目前主要由属地政府，或属地政府与拟采购中转站运营服务的物流企业共同研判选址。物流企业的介入，既可能发生在中转站规划建设之前，也可能发生在应急启用的运营管理之时。一般情况下，应急物资的调入与调出由属地政府统筹指挥，由运营企业来具体运作。

关于应用场景：平时开展商业化运营，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经研判启用，转为应急物资中转站。

关于主要功能：作为进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在区域或疫情封控、管控区的物资调运中转节点，包括中转、隔离、消杀、分拨（可选）、临时仓储（一般仓储、冷库，可选）等功能；为进入中转站进行中转作业的车辆司乘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停车、休息、餐饮、如厕、汽车维修、健康检测与防护等配套功能；其他：应急物资中转的物流信息服务。

关于面向的品类：生活物资（实践中大部分城市的情况，如上海疫情平湖、嘉善中转站调运的蔬菜食品）；生产物资（如上海疫情案例中的杭州、宁波中转站调运的汽车产业零部件）。

关于服务层级：目前关于“中转站”相关实践中，城市间中转与城市内中转分拨配送两种情况都有，其中聚焦在城市内分拨配送的如：重庆京东、重庆双福中转站。结合国务院保通保畅整

体要求，目前大部分的“中转站”，聚焦针对解决的是城际间，低风险地区向封控区域运输物资的情况，暂时不考虑封控区域内部分进一步的分拨配送。

2. 中转站设置与应急启用

(1) 中转站设置

本节包含中转站的提前规划、管理与选用三个方面内容。在中转站的提前规划部分，描述了选址考虑因素、存量资源利用与应急准备要求；在中转站管理部分提出运营企业建立政企联系机制、将中转站纳入应急预案与应急物流资源管理的要求；最后提出中转站选用时需要考虑的区位因素。

中转站的提前规划与建设——由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具有突然性（突然发生，无法预测和预防）、急性（往往在短时间内快速扩散，对人群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和不确定性（发展和影响难以预测，需要进行紧急应对），而一旦发生将对人民生命健康与经济生活造成巨大影响与损失，因此需要本着“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提前规划建设应急物资中转站。

中转站的管理——应急物资中转站在应急启用期间扮演着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的角色，其建设、运营所需的成本支出也由公共支出承担，其管理应纳入地方政府应急预案与应急物流资源管理。

中转站的选用——经过2020年至2022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已建设了一百多个中转站。为了保障应急物资运输通畅快捷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人际传播阻断，被选用的

应急物资中转站所处位置应该满足交通便利的要求，因此，参考相关标准与各省市应急物资中转站区位选择的实践情况制定本条目。

附录 1-表 2-1 中转站选用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p>尽量设置在省界、市界附近，确保具有便利的对外交通条件。</p>	<p>关于完善应急物资中转机制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2〕487号）</p>
<p>应急物资中转站一般选择建设在发生疫情城市或区域的对外交通便利，具备较好的仓储、装卸、停车、消杀等条件的地点，通过全程落实闭环管理与“无接触”交货中转接驳的方式消除疫情传播风险，保障物资运输畅通。2021年初，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在统筹考虑阻断疫情传播和保障物资有序供应基础上，河南各地市均依托城市周边的既有物流园区，衔接长途干线和城市交通，谋划布局了一批应急物资中转站，并制定了疫情防控条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的实施预案。</p>	<p>如何保障重要物资转运接驳？河南建立应急保供中转站（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p>
<p>宁东基地管委会在青银高速宁东服务区、S30古青高速连接线处、青银高速鸳鸯湖出口处，规划建设了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和两处疫情防控临时停车场，保障货运司机核酸检测、就餐、如厕等基本需求，缓解疏导疫情查验点交通拥堵，保障重要生产生活物资中转运输。</p>	<p>宁东基地启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和临时停车场</p>
<p>5 选址基本原则 5.1 便于与港口集装箱码头或铁路集装箱办理站的衔接。</p>	<p>集装箱公路中转站级别划分、设备配备及建设要求（GB/T 12419-2005）</p>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p>5.2 靠近交通枢纽、铁路和公路干线</p> <p>5.3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p>5.4 符合国家公路运输主枢纽规划、建设要求和物流园区布局</p> <p>5.5 具有良好的地质条件和市政公用设施条件。</p>	
<p>在确定中转调运站的位置上，主要有三个原则和标准： 一是交通便利，选择在进出高速公路方便的物流园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中转调运站，确保实现1小时“点对点”物资通达。二是避开疫区，按照目前疫情风险管控要求，中转调运站选址应毗邻石家庄、邢台等中等风险以上疫区所在设区市边界。三是设施完善，中转调运站应当具备一定规模的仓储设施、堆场以及加油、食宿等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p>	<p>独家 为何设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怎样快速接驳？记者专访河北省发改委相关负责人</p>
<p>12. 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连接线公路等级和长度（km）</p> <p>13. 与铁路装卸点的连接线公路等级和长度（km）</p> <p>14. 与机场的连接线公路等级和长度（km）</p>	<p>企业应急物流能力评估规范（GB/T 30674-2014）</p>
<p>5.3 可通达性要求</p> <p>应急避难场所应有方向不同的两条以上与外界相通的疏散道路。</p>	<p>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GB 21734-2008）</p>
<p>当福建省发生疫情时，疫情发生地应立即启用在低风险区的中转接驳站，作为进出封控、管控区的物资运输通道，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p> <p>当省内无疫情、省外有较大疫情时，对外省入闽货车司</p>	<p>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 推进情况 福建省加快构建全省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网络</p>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带星号、健康码绿码的，短时间内不离开，且无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人员引导的，各地可利用部分场地空间较大且具备基础设施条件的中转接驳站作为集中居住服务点，落实健康保障服务。	

（2）应急启用

应急物资中转站是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所需要的临时功能，需要对功能的启用条件进行规定，明确制定应急物资中转站应急状态转换条件是进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的前提条件，因此在本条目下设启用条件和启用程序进行介绍。

A. 启用条件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中转站启用的决策主体是属地政府，或属地政府与拟采购中转站运营服务的物流企业。

B. 启用程序

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应急启用，以运营企业与属地政府签订政府采购运营服务协议为起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之后，面对来源众多、去向复杂的应急物资中转调拨任务，运营企业最首要的任务是建立起与属地政府应急物资中转指挥机构紧密协作的机制，在属地政府的指挥下快速开展服务能力配置与运营管理工作。

附录 1-表 2-2 中转站应急启用程序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3月29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启动应急物资中转站实施预案，指导做好区域设施	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推进情况 安徽省布局应急物资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改造、车辆路线优化、运营团队组建等准备工作。	中转站助力物流保通保畅
桌面推演部分假想了接到大坂中转站启用命令，三元区各相关单位集结人员、布设场地、准备物资、落实后勤直到大坂中转站正式启用的全过程。	我市开展全域静态管理期间应急物资中转接驳演练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用此前已建好的应急物资中转站并及时加密，优化作业流程，提高运转效率。对于现有中转站难以满足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转运需要的，要抓紧实施改造，尽快投入使用。	关于完善应急物资中转机制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2〕487）
襄阳光彩国际物流基地在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交通物流物流部门的协调下，短短两天时间内就实现了“八个到位”：即组织领导到位、进出线路到位、人力调配到位、空间腾退到位、消杀防疫到位、标识张贴到位、吃住安排到位、驻点服务到位，圆满完成中转调运站的筹备工作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GB/T 33744-2017）
<p>5 应急启用 5.2 启用事项</p> <p>5.2.2 迅速安排专人对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因地震等原因造成破坏，经鉴定不能使用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识，告知受灾群众不能进入，并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情况报告抗震救灾指挥部</p> <p>5.2.3 对经确认安全可使用，但有些设施设备破损的，立即组织人员对不能使用的设施进行抢修，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指挥部</p>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GB/T 33744-2017）
湖北康华智慧物流园所有员工及时返岗待命，清空园内仓库库存；神山兴农科技有限公司腾出普通仓库 7000 立方米，冷藏仓库 1500 立方米。	热情服务措施到位 应急物资中转调运顺畅
中转站负责人在接到指令 6 个小时内，清出相应仓储场地，设立隔离区，做好人员保障、物资装卸、车辆安排、物资保管等准备工作，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确保应急物资及时中转调运。	十里乡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实施预案/株洲市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实施预案

3. 服务能力要求

本章基于运营主体接手应急物资中转站后，应该完善哪些功能保障的角度，对场地布设、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备和防护物

资准备四方面作出要求。

(1) 场地布设

本条目主要参考各地有关物流企业（园区、场站等）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实践报道和总结材料。具体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3-1 有关应急物资中转站场地布设要求的报道内容一览表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物理分割设置“三区二场地”，不同区域人员互不交叉，同时设置专门的行车通道、人行通道和卡点。	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推进情况 浙江省在杭州、宁波两地投用服务上海的重要生产物资中转接驳站
按照“双通道封闭运行，两区域物理隔离”的疫情防控要求，渭南经开区防疫应急物资中转储运场对西安和省外其他车辆划定专用通道封闭运行专线运输。将场内分为仓储区和西安转运区两大区域，实行物理隔离、“点对点”作业。积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对运输车辆进场前实行全面消杀，对所有入场人员实行测温、验码、登记，配备专业消杀及疫情防控人员 8 人，设立核酸检测点、配置消杀区、临时隔离点、外省驾驶员临时休息处，常态化做好场区日常消毒、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等工作。	省防疫应急物资东向中转储运场在渭南经开区启用
水路中转调运站功能区域包括：中转区、消杀区、检疫区、临时存储区、办公区、隔离区。	扬州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供水路中转调运及专班运行工作方案
精准化防控。临时中转站在强化信息化精准识别、示警、调度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采用以“分区、分域、分流”为核心的“零接触式”管理措施。“分区”，即针对供货车辆和配送车辆进行分区管理，实现长途货运司机和城市配送司机的“零接触”；“分域”，即针对北京 16 个区的配送车辆进行分域管理，实现不同区域的配送车辆“零接触”；“分流”，即中转配送车辆、人员与站内其他工作人员的进出场分流，实现当地人员与外来人员的“零接触”。	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推进情况 河北省充分发挥中转站功能重点保障北京市场供应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p>三、及时启动，高效规范作业。在广安邻水“5·09”疫情处置过程中，及时启用G85银昆高速双槐服务区（合川境内）S40广遂高速蓬南服务区等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严格落实车辆严消毒、作业不交叉、人员不接触，确保疫情不外溢扩散、物资进出畅通。疫情处置期间，累计转运各类应急物资300余批（次），为保障各类重要应急物资运输顺畅做出了积极贡献</p>	四川省加快设立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助力物流保通保畅
<p>中转站应设置消杀防疫区、快速中转区、临时仓储区、司乘人员健康检疫、隔离区等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增设出入口，在消杀区增设入口，在常温库及冷库增设出口。</p>	关于发南乐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录 1-表 3-2 有关应急物资中转站场地布设要求的总结材料内容一览表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p>检疫区。设置核酸检测点，用于驻站专班人员、登轮作业专班人员、船舶在船人员、车辆司乘人员提问和核酸快速检测。</p> <p>办公区。设置专用办公区，用于驻站工作专班和中转调运站作业人员临时办公、休息等。</p> <p>隔离区。设立临时隔离场所，位置相对独立，以备出现发热等症状人员进行暂时隔离。</p>	扬州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供水路中转调运及专班运行工作方案
<p>增设出入口，在消杀区增设入口，在常温库及冷库增设出口。建立司机之家为来往司乘人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和热水、热餐供应等必要的生活服务、快速核酸检测服务。</p>	关于印发南乐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p>1.核酸检测点：购置智能化核酸检测设备，在接驳站内设置核酸检测站点、临时隔离室等，为工作人员、市内司机、市外司机提供相关服务。</p> <p>2.查验消杀区：一是在园区入口设立门禁，设置查验消杀区，配置车辆消毒喷淋设备；二是门禁卡口电脑系统与应急接驳站运行小程序进行数据匹配对接，对线上预约的应急保供车辆采取自动查验放行。</p> <p>3.休息区：根据人员类型实行分区休息，做好配套服务。一是为园区工作人员设立办公场所，二是为市外司机和市内司机分别设立休息区，并设计专门的人员通道，确保没有交叉</p>	宜昌市物流业发展中心开展宜昌市市场保供物资应急中转站选址工作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p>感染风险，并配备好洗手间等基础设施。</p> <p>4.卸货仓储区：根据所需物资数量情况，分多起设置并设置卸货仓储区。装卸作业时，市内、市外司乘人员和车辆在仓库南北两面闸口分别进行隔离作业。另为满足生鲜产品的仓储需求，可租用一定数量移动冷库作为冷链仓储配套。</p> <p>5.甩挂区：根据物资情况进行作业，每4小时定时开展消杀。</p> <p>6.接驳区：根据物资情况进行作业，每4小时定时开展消杀。</p> <p>7.停车区：配套饮水等生活保障设备，每4小时定时开展消杀。</p> <p>8.加油维修区：配备举升机、千斤顶等维修专用设备，加快引进维修企业入驻，做好维修、加油等车辆配套服务。</p>	

参考各类资料可以发现，各地关于应急物资中转站功能分区的叫法不一，但总体可以从物流节点的功能分区中找到对应内容，且可以按照功能区和作业区的层级进行合并。考虑到标准的通用性和分区的逻辑一致性，从消杀区、中转区、临时存储区、配套服务区四部分进行归纳总结。其中消杀区是服务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特征，涵盖相关资料中检疫区、查验消杀区等内容；中转区是服务于应急物资中转站的核心功能，涵盖甩挂区、接驳区等内容；临时存储区是服务于生鲜货品和临时存放物资的区域，涵盖卸货仓储区、临时仓储区等内容；配套服务区是完成中转站生产生活服务保障的区域，涵盖停车区、加油维修区、临时休息区、办公区等内容。

同时产生了两个词义辨析：

① 中转区和转运区

从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来看：

中转 (transfer)：货物由发运地到接收地，中途经过至少一次落地、换装、铁路解编或公路甩挂的运输组织方式。

转运 (transshipment)：由境外启运，到我国境内设关地点换装运输工具后，不通过我国境内陆路运输，再继续运往境外的运输组织方式。

从实际应用来看，转运区多用在乘客转运、城市垃圾转运站场景。

可以看出中转的功能内容比转运丰富，且更加强调节点的“中间”“中途”属性。而转运虽也包括换装的含义，但同时也用于国际贸易和城市垃圾转运的场景中，可能会造成歧义。

② 仓储和存储

从 GB/T 18354-2021《物流术语》来看：

仓储 (warehousing)：利用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物品的入库、储存、出库的活动。

存储 (stock keeping)：对物品进行存放、保护、管理。

而在相关应用中，存储多用于描述功能，与运输、装卸搬运等类似。可以看出，两者都有对物品进行存放的含义，但存储更强调存放及相关作业；仓储不仅包括存放，还有出入库等管理活动。考虑到应急物资的临时保管，涵盖内容不仅是存放，还有更高要求。因此，选用临时仓储区，其中包括存放、出入库等功能。

还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成四类，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的健康事件。而在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需要在配套服务区设置具备人员隔

离、防护与医学观察功能的隔离观察区。

(2) 设施设备配置

本节主要参考各地有关物流企业（园区、场站等）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实践报道和相关标准。具体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3-3 有关应急物资中转站设施设备配置的报道内容一览表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建立司机之家为来往司乘人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和热水、热餐供应等必要的生活服务。	关于印发南乐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襄阳光彩国际物流基地拥有 2500 平方米标准化隔离仓库，用于存放应急物资	交通部门高效完成应急物资中转配送
安阳市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准备公交车 50 辆，大型客车 30 辆，大型货车 20 辆，出租车 20 辆，网约车 20 辆，市内绿色配送车 50 辆，随时满足应急保障。	安阳将设立 3 个应急物资中转站 满足应急保障物流要求
34 间驾驶员休息室，建成 13 个集装箱房以及 8 个移动厕所	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推进情况 浙江平湖 60 小时建成援沪生活物资中转接驳站
临时搭建的司机休息室，里面有基本取暖设施，并供应热茶。司机做短暂休整后即可返程。	安阳市：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来安货运司机安全
建立司机之家为来往司乘人员提供临时休息场所和热水、热餐供应等必要的生活服务 中转站各功能区域要提供用水、用电、用气保障。	关于印发南乐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时，经开区联合两家知名物流公司，进驻专业管理团队 50 人，物业人员 50 人，储备装卸工人 200 人，搭建物流云仓等信息系统，全力做好转运场内应急物资的入库、清点、采集、储运和管理工作	省防疫应急物资东向中转储运场在渭南经开区启用
要统计中转调运站每日实际到达车辆、进站物资数量等数据，每日汇总报部物流保障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进鄂应急物资中转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转调运站的统筹调度，切实保障外省区市及省内其他城市到中转调运站公路运输	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运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的通畅。要加强跟踪监测，确保中转调运站有序运转，要统计中转调运站每日实际到达车辆、进站物资数量等数据，每日汇总报交通管控和运输保障专班。	输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录 1-表 3-4 物流设施设备配置相关标准一览表

相关要求参考	来源
<p>5.道路</p> <p>5.1 道路路面宽度</p> <p>物流节点内道路路面宽度应根据物流节点面积大小、车行速度、货运量、货物种类、装卸流动机械车辆类型以及道路类型等因素确定。</p> <p>5.2 车道走向及宽度</p> <p>物流节点内车道走向及宽度应满足消防、作业安全与行驶安全的要求，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m 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7.5 m,道转弯处应适当加宽。</p> <p>5.3 最小转弯半径</p> <p>物流节点内道路的最小转弯半径应根据通行车辆载重与车辆最大长度等因素确定,不应小丁 9 m;有集装箱运输拖挂车通过的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6 m。</p>	物流设施设备的选用参数要求 (GB/T 39660-2020)
4.2.2.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导向标志牌应图文清晰、指向准确、安装牢固、外观完好。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GB/T 33744-2017)
本标准规定了传递安全信息的标志及其设置、使用的原则本标准适用于公共场所、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和其他有必要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2894-2008)
本文件规定了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中对库区布局规划、仓库设计、相关设施设备、库区标志及标线、信息化规划设计、绿色仓库建设方面的要求。	通用仓库及库区规划设计参数 (GB/T 28581-2021)
本标准规定了应急物流仓储设施设备的功能要求、分级原则与方法、配置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物流仓储设施设备的配置。	应急物流仓储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WB/T 1072—2018)

参考相关报道材料可以发现，各地关于应急物资中转站设施设备配置的主要体现在配套服务设施设备配置。相关标准对与中

中转站设施设备配置的内容更全面和系统。结合顺丰相关经验，总体上考虑到标准的通用性和实践的灵活性，从车辆与车辆通信设备、导向标志及标线、临储设施设备、冷链设施设备、配套保障设施设备五部分进行归纳总结。其中车辆规定了运输应急物资车辆的基本要求，以及车载通讯设备和车辆网络环境配置等方面内容；标志及标线是保障车辆进入中转站和站内行驶通畅的重要因素，包括设置站场平面图、交通引导标识和导向标志牌、安全标志等内容；临储设施设备是临储区所需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配置均应符合相关标准；配套保障设施设备是完成中转站生产生活服务保障的设施设备，包括供水、供电、消防、监控等内容。

（3）人员配置

本条目参考了《沃柑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GB/T 40752—2021）、《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2021）、《冷链快递服务》（YZ/T 0162-2017）中关于人员条件的条目设置内容，并根据顺丰抗疫实践经验总结。

其中《沃柑产业扶贫项目运营管理规范》（GB/T 40752—2021）中提出，帮扶实施主体应有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置了人员的能力、身体健康相关要求。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2021）提出冷链物流从业人员应持有岗位所需的有效证明。

《冷链快递服务》（YZ/T 0162-2017）提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冷链快递从业人员应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根据顺丰经验，满足中转站运营要求的人员包括防疫消杀、

中转调度、运输驾驶、装卸搬运、信息管理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 防护物资准备

本条目主要根据顺丰中转站运营管理实践经验总结。

4. 运营要求

中转节点虽然早已有之，但面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作业，因其公共属性、应用场景的特殊性而有突出的特点。本章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作业最为重要，也是最为特殊的防疫消杀、信息系统集成、流程优化、运输组织与全程监控五个方面提出要求。

(1) 防疫消杀

防疫消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作业必不可少的中心环节，本节编制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4-1 中转站防疫消杀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来源
豫冀界服务区积极和负责中转中心卸货区内防疫工作的安阳市柏庄镇卫生防疫办协调沟通，做好隔离区内消杀工作，确定每天上午 10 时、下午 3 时进行两次全面消杀，并根据应急车辆的实际情况增加消杀频次。同时，设立专职消毒人员，每隔 2 小时对中转隔离区域外进行全方位消毒消杀，确保区域外和区域内形成防疫隔断。	豫冀界服务区应急物资中转中心投入运营
对点对点运输应急物资的司乘人员实行闭环管理，并做好闭环服务点的消毒消杀。	关于印发南乐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3.1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工作： d) 定期对篷宿区、卫生间、沐浴间和宠物饲养区进行药物喷洒消毒处理；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GB/T 33744-2017）

相关要求	来源
进入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的司乘人员抵安后不入市，全程接受闭环管理，车辆也会在离开前再次进行保洁消杀。一般从抵安到离开全程不会超过两个小时，非常便捷，也确保了上述司乘人员的健康码不变色。	安阳市：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来安货运司机安全

(2) 信息系统

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作业需要以政企协同合作为依托，由于运营企业与属地政府、发货方、提货方、收货方等相关主体信息系统各自独立，无法保证信息互联互通，因此中转站运营企业需要进行必要的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保障应急物资中转调运工作得以及时、准确、高效开展。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疾控等部门还需要监测人员健康信息，因而需要中转站实现人员健康信息采集、联网上报与异常预警等功能。

为了实现运输中转快速组织、保障应急物资的快进快出，还需要实现牵引车与挂车关联关系查询、挂车位置定位等功能。

(3) 流程设计

为兼顾应急物资的高效中转调运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险因素人际传播的阻断，需要对中转站中转作业流程进行优化。本条目编制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4-2 中转站流程优化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来源
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	疫情期间，如何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
严格落实车辆严消毒、作业不交叉、人员不接触，确保疫情不外溢扩散、物资进出畅通。	四川省加快设立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助力物流保通保畅

<p>各市物资中转站坚持属地负责、企业配合，合理划分区域设置，实现工作和人员“两个闭环”管理，做到物资接收和转运车辆不接触、路线不重复，切实形成物资中转运输“免疫区”</p>	<p>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推进情况 陕西省扎实推进应急物资中转站建设运行</p>
<p>积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对运输车辆进场前实行全面消杀，对所有入场人员实行测温、验码、登记，配备专业消杀及疫情防控人员 8 人</p>	<p>省防疫应急物资东向中转储运场在渭南经开区启用</p>
<p>河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当地政府的防疫要求，健全中转调运站防疫安全制度，配备体温检测、核酸检测、人员隔离等各类设施设备，督促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确保应急物资运输人员不交叉感染。各地对于短期内向中转调运站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司乘人员，在体温检测正常、核酸检测阴性 and 封闭管理的前提下，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 天的措施。</p>	<p>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p>
<p>实行闭环管理，做到车辆严消毒、人员不接触、作业不交叉。</p>	<p>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p>
<p>实行全程“点对点”闭环运输，确保“封闭式管理、人员不接触、车辆严消毒”，保障其通行顺畅。</p>	<p>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307号）</p>

（4）运输组织

本章描述了中转站的中转运输组织模式。

A. 组织原则

应急物资中转需要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居民生活物资需求，因此中转任务常常是临时的、不确定的。对于不同的应急物资中转任务或运单，应优先满足指挥中心要求优先转运的物资，其次是对运输时效和运输质量有要求的生鲜、冷链

医药产品等物资。同时，运营企业还应保障应急物资中转运输组织的运力安排和路线规划。

B. 组织模式

结合顺丰 2022 年为上海市新冠疫情流行期间提供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的经验，归纳提炼代驾模式、甩挂模式、拼货甩挂模式、卸货暂存模式、过驳卸货模式和纯防疫模式六种可用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应急物资中转站运营的中转模式。

C. 转运车辆

本标准将送货进站的车辆称为送货车辆，将提货出站的车辆称为提货车辆（与配送车辆同义）。

（5）全程监控

在实际应急物资中转运作中，应具备车辆、司机、应急物资轨迹可视、定位可查的信息反馈功能，方便政府相关部门查询，有效辅助应急指挥工作。

（6）中转作业

本节按作业环节顺序从中转运作准备、应急物资到达、应急物资临储和应急物资发送四个方面提出要求。

A. 中转运作准备

本条目从需求提报、发运前沟通、收货准备与捐赠物资处理四个方面提出要求。

附录 1-表 4-3 中转运作准备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2. 应急防疫物资接收方向指挥部提出中转申请，可在河北省商务厅网站（//swt.hebei.gov.cn）提交申请；	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定州）应急防疫物资调运流程

相关内容	出处
(二)拟进站中转的车辆,收发货单位需提前5小时将车型、车牌号、物资种类、到达时间和中转方式(代驾、过驳卸货、甩挂等)报中转(接驳)站备案,并合理安排运输计划,尽量缩短中转时间。	关于设置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的公告
1. 应急防疫物资发运方与接收方沟通一致,确定中转调运物资品种、数量和发运、入场时间,接收方应保证物资一次性全部中转;	石家庄市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定州)应急防疫物资调运流程
5.2.2 作业流程 a)卷烟流送中转站要根据到货时间做好收货前的准备工作,确定专职人员收货,要与中转驾驶员保持联系。	烟草商业企业卷烟物流配送中转站管理规范(YC/T 520-2014)
运送应急物资来安人员一般都会提前与我市接货方联系。货物在站内卸载后,接货方都会及时安排车辆前来接货,不用担心货物安全或时效问题。”如果是没有明确接收方的民间组织或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民政部门会进行现场对接。	安阳市: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来安货运司机安全
货物到达前信息报送: 应及时与目的地单位同步在途车辆信息,目的地单位可提前做好卸货准备。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根据应急物资实际流转步骤,应急物资发货方、收货方或提货方和应急物资中转站均应为应急物资的到达提前做好准备。参考《YC/T 520-2014 烟草商业企业卷烟物流配送中转站管理规范》中“卷烟流送中转站要根据到货时间做好收货前的准备工作,确定专职人员收货,要与中转驾驶员保持联系”,应急物资需要提前收集中转需求,制定中转计划并与中转驾驶员保持联系。其中,由于应急物资的特殊性,对于没有明确接收方的民间组织或个人捐赠的应急物资,还需要联系民政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

B. 应急物资到达

由于应急物资中转站运作场景的特殊性,应急物资进展需要优先进行全车消杀并根据实际需要查验进展资质和凭证。

附录 1-表 4-4 应急物资到达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p>(二) 入县运输秩序</p> <p>严禁违规设卡阻碍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严禁对体温、健康码和行程码、核酸检测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和车辆劝返。对外地车辆进入、本籍车辆外出以及本地车辆物资接驳分类施策，明确专用通道、外出时间及点对点运输路线等细则，实施闭环管理。</p>	关于印发南乐县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站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所有外来大型车辆进入宁东基地前都在应急停车场进行消杀，驾乘人员进行核酸和抗原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证明无异常后，车辆即可通行。	宁东基地启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和临时停车场
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查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通行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证两码”）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放行，可对防疫检查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属地社区（乡镇）派人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发明电〔2022〕3号）
需要进入‘三站一中心’的车辆司乘人员向联合工作小组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测温扫码（行程码及健康码）及车辆进行保洁消杀后在我们工作人员引导下通过专用车道即可进入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卸货。	安阳市：临时应急物资运输中转站确保来安货运司机安全
司机开车抵达仓库时，首先防疫人员对人、车消毒，将车开至卸货区	市交通运输局力保疫情期间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畅通
所有外来大型车辆进入宁东基地前都在应急停车场进行消杀，驾乘人员进行核酸和抗原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证明无异常后，车辆即可通行。	宁东基地启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和临时停车场

C. 应急物资临储

本条目从应急物资临储与管理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附录 1-表 4-5 应急物资临储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	----

相关内容	出处
6.2.2 救灾物资供应工作应包括以下事项： a) 确保满足居民受灾群众最低生存需要的物资供应量；	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
根据委托存储单位入库通知，按照入库救灾物资特性和仓库条件制定物资入库计划，合理确定入库顺序、场地安排、码垛设计或货架使用等相关工作。	GB/T 24439-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8.4.1 物资现场验收应进行清点和登记，确保物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指标符合要求。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救灾物资储备库应确保物资出入库规范、存储安全和发运快捷。	GB/T 24439-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储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检查、维护、保养规则，杜绝违章作业，切实保障人员、物资、设备安全。	GB/T 24439-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救灾物资的仓储管理应程序规范、制度健全。	GB/T 24439-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

对于具备临储功能的应急物资中转站，参考《GB/T 33744-2017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提及的“确保满足居民受灾群众最低生存需要的物资供应量”，同时经专家研判，对于储存的物资量应该应确保中转站服务区域居民3天生活需要的最低物资供应量。同时根据《GB/T 24439-2009 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中统提及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应确保物资出入库规范、存储安全和发运快捷”，对临储库运作提出要求。综合考虑制定本条目。

D. 应急物资发送

本条目从提货发送安排与出站车辆消杀两方面提出要求。

附录 1-表 4-6 应急物资发送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出明车辆进入中转站后消毒、解除封条、登记换卡、核酸采样后出站的全流程作业。	我市开展全域静态管理期间应急物资中转接驳演练

相关内容	出处
河北省交通运输、邮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省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安排，逐步恢复石家庄、邢台等地寄递投递秩序，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寄递服务需求。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科学精准做好河北、北京等地应急物资运输和交通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1〕14号）
要将邮政、快递作为民生重点，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通行；指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高作业场地精准防控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增设无接触投递设施，防止出现邮件快件积压等情况。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配送/投递组织：应及时对到达车辆做好货物分拣、配送准备，根据客户具体地址及需求安排城配或专递服务。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应急物资配送功能不是应急物资中转站的必备功能，因此，具备此功能的应急物资中转站应该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安排配送工作，不具备此功能的应急物资中转站应该配合配送方做好物资交接工作。同时，应急物资出站也应做好消杀工作。

5. 管理要求

（1）制度建设

结合起草单位实践经验与法律法规要求梳理制度建设要求。

附录 1-表 5-1 有关制度建设的法规标准内容一览表

要求	来源
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应当符合企业实际。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定期审核、修订文件，使用的文件应当为现行有效的文本，已废止或者失效的文件除留档备查外，不得在工作现场出现。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食药监总局令第28号
4.5 应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并实施。 4.6 应建立内审制度，依据结论制定相应改进措施。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GB/T 28842-2021

要求	来源
5.5.1 冷链物流服务提供方应建立冷链物流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并定期开展内审和质量改进等活动。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GB/T 28577-2021
从事冷链货物空陆联运的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温度监测管理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冷链货物空陆联运通用要求》 JT/T 1348—2020
6.1.2 快递服务组织应建立健全冷链快递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	《冷链快递服务》 YZ/T 0162-2017
<p>第六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药品配送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人员管理、岗位职责、设施设备、操作规程、记录和凭证、应急管理等内容，并定期审核、及时修订。</p> <p>第七条 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建立药品配送质量评审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药品配送环节质量管理运行情况内审，将本企业日常收集的以及配送环节反馈的质量问题及意见作为实施评审的相关依据，并根据评审结果及时完善相关体系文件，培训相关岗位人员，提升药品配送质量管理水平。</p>	《药品零售配送质量管理附录(征求意见稿)》

(2) 防疫管理

本节从分流管理、隔离就医与垃圾处理三个方面提出要求，编制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5-2 人员分流管理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来源
工作人员对进入这里的人员、车辆进行查验“两码”、测温登记、消毒等程序，按照来车及人员情况，规定路线闭环从东门和西门两个门分别进出，最大程度确保避免交叉接触，确保转运现场安全。	省防疫应急物资东向中转储运场在渭南经开区启用
此外，按照“双通道封闭运行，两区域物理隔离”的疫情防控要求，渭南经开区防疫应急物资中转储运场对西安和省外其他车辆划定专用通道封闭运行专线运输。将场内分为仓储区和西安转运区两大区域，实行物理隔离、“点对点”作业。	省防疫应急物资东向中转储运场在渭南经开区启用
“分流”，即中转配送车辆、人员与站内其他工作人员的进出场分流，实现当地人员与外来人员的“零接触”。	应急物资中转接驳站推进情况 河北省充分发挥中转站功能重点保障北京市场供应

相关要求	来源
为保障司乘人员及货物安全防护隔离，避免交叉感染，应急物资中转站均配备了隔离区、消毒区、休息室，并实行专人卸货，保证司乘人员与在赤工作人员“零接触”，确保中转调运站安全、高效、优质运转。	热情服务措施到位 应急物资中转调运顺畅
<p>1、加强码头作业人员防控</p> <p>①作业场所、工作区域入口处配备体温检测设备。根据不同岗位作业风险等级，为作业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疫手套、防护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指导正确适用。</p> <p>②无特殊情况，码头作业人员不登轮、不与船员直接接触。因工作需要必须与船员近距离接触的，选择在室外空间，并做好个人防护，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p> <p>③装卸作业过程中，设置相应的告示牌、警戒线等，禁止其他人员进入码头作业区域。需要船岸配合时，应当要求船员正确佩戴防护口罩、防疫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轮流作业或增加作业间隔等措施，尽量避免码头人员与船员发生直接接触。对确需上岸作业的船员，应进行体温检测和核酸检测。</p> <p>④尽量利用电话、微信、网络视频等方式沟通联系和部署工作，减少作业人员聚集。</p>	关于印发《扬州市疫情防控应急物资保供水路中转调运及专班运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扬防指交【2021】37号）

附录 1-表 5-3 人员隔离就医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来源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应急物资运输单位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司乘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要求，对短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隔离，但要提供防护措施，加强体温检测，一旦出现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立即就医，对疑似病例严格按照规程实行隔离治疗。	湖北确定5个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站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应急物资运输单位按照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司乘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工作，要严格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的要求，对短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隔离，但要提供防护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进鄂应急物资中转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

相关要求	来源
措施，加强体温检测，一旦出现发烧、乏力、干咳等症状立即就医，对疑似病例严格按照规程实行隔离治疗。	

附录 1-表 5-4 垃圾处理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来源
e) 按照 GB 21734-2008 中 6.1.7 的规定，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的可移动的垃圾、废弃物分类储运设施，加强对垃圾的清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受灾群众密集度高时增加清扫次数。对垃圾的清理由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空； f) 对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存放，不与生活垃圾混放、混装，配合专业机构人员进行安全处理；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运行管理指南（GB/T 33744-2017）
常态化做好场区日常消毒、卫生打扫、垃圾清运等工作	省防疫应急物资东向中转储运场在渭南经开区启用
废弃物：划定专属区域单独存放，安排人员定时回收；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3）人员管理

本节从岗位与人员设置、及时响应、值班值守三个方面提出要求，为了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工作人员的权益，防止出于风险防控、人员短缺、方便管理等考虑不给工作人员换班，本节提出了应该定期给工作人员轮休换班的要求。编制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5-5 人员管理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8.2 人员管理 8.2.1 应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工作人员和岗位职责、权限，制定岗位工作标准。 8.2.2 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工作技能，遵守岗位规范，熟悉岗位操作流程和工作要求。 8.2.3 运营主体应制定培训计划，根据岗位工作标准，进行岗前和在岗操作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相关内容	出处
8.2.4 实行闭环管理或无接触管理的，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人员聚集、保证人员不接触。	
<p>7.3 人员管理</p> <p>7.3.1 应根据运营管理需要及服务环节设置岗位，明确责任人、工作流程、职责，制定岗位操作规程。</p> <p>7.3.4 工作人员应及时响应现场情况、用户反馈信息，并及时处理问题。</p>	GB/T 28447-2012 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规范
<p>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最新版《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及消毒技术指南》等要求，做好从业人员防护、运输装备及场站消杀、信息登记等各项工作，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消杀，强化指导国际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进口冷链货物装卸员等一线岗位，采取人员相对固定、轮班制度、集中住宿、定期检测等举措；对引航员、登临国际航行船舶作业人员、进口冷链货物直接接触装卸人员等港口高风险岗位人员，要相对固定、登记造册，采取一定工作周期轮班制，工作期间集中住宿、封闭管理，定期核酸检测，规范个人防护等措施，避免其与家庭和社区人员接触，切实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货运物流渠道传播扩散。</p>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307号）
<p>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类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物流园区、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航空机场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消毒消杀、佩戴口罩、核酸检测、接种疫苗、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同时，尽量避免司乘人员、船员与场站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原则上不安排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货运物流从业人员执行运输任务。</p>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p>要强化值班值守，保持中转调运站全天候运行和业务联系方式畅通。</p>	关于确保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运输畅通运行的通知（鄂防指交发〔2020〕10号）
<p>河北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恢复并严格实施应急物资运输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持应急运输保障电话24小</p>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

相关内容	出处
时畅通	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10号）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29号）要求，保持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高效运转，加强值班值守。划定区县或者城市市区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所在省份及周边省份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要及时向社会公布24小时应急运输保障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守，受理和解决民生物资运输车辆通行中的相关问题，切实保障应急运输顺畅高效。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地区民生物资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307号）
各地交通专班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解决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中出现的问题。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
中转站作业区、隔离留观区、住宿区等区域进出口应安排24小时专人轮岗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信息进行复核及安全查验工作。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4）设施设备管理

为保障中转站的正常运营，本节从场地和设施设备巡查管理两个方面提出要求，参考的编制依据如下。

附录 1-表 5-6 设施设备管理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p>7.2 设施管理</p> <p>7.2.1 设施管理应包括充换电系统、供电系统、监控系统和消防设施等。电池更换站还应对换电设施、电池存储设施及动力电池进行管理。</p> <p>7.2.2 应制定相应设施操作规范和作业指导书，并建立完整准确的管理台账。</p> <p>7.2.3 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测与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形成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安全运行</p>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范（GB/T 30012-2013）

相关内容	出处
状态。	
11.6.1 运营单位应建立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所需要的专业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	城市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管理服务规范（GB/T 37293-2019）

（5）临时关停管理

本条目从临时关停的决策、应对措施与恢复运营三个方面提出要求。

附录 1-表 5-7 临时关停管理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p>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航空机场，或擅自停止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因出现确诊或密接人员等情况确需关停或停止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批准后方可实施；关停航空机场涉及跨省航班或国际航班运行的，应按规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国务院审批。</p> <p>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关停信息，关停后要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高速公路服务区关停期间，要继续保留加油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p>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p>受疫情影响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坚持开放运营状态，不得擅自关停，确需关停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水路货物运输运行监测和保通保畅工作，严禁阻断航道、船闸通行，严禁擅自关停码头作业，确保港口航道畅通。</p> <p>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中的作用，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精神，不得擅自暂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确需暂停的要报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暂停换班的文件还应报我部船员换班工作专班；未暂停船员换班的地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船员换班，切实保障国际海上物流供应链畅通和社会和谐稳定。</p>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

相关内容	出处
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关停期间，要在不影响防疫工作基础上，继续保留加油、如厕等服务功能。	
<p>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中转站被迫关停，应遵循以下应对原则：</p> <p>1) 稳定现场人员情绪，场站内工作人员需在属地政府的防疫指引下配合检查，检查后安排有序撤离；</p> <p>2) 启动后勤保障机制，对需现场驻守的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生活及防疫物资，提供吃住保障；</p> <p>3) 有效调度在途承运车辆，及时联系上级单位对在途任务进行有效调度，安排车辆在邻近场地进行卸货及配送任务。</p>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6) 信息管理

本节从应急启用宣传、信息发布、统计与记录、在途监控、记录归档、关停公布六个方面提出要求。

附录 1-表 5-8 中转站启用宣传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3.1.1.1 应急响应的决策 d) 适时决定向公众发布必要的信息；	GB/T 17680.2-1999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
各省（区、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告中转调运站的名称、位置及联系方式，利用多种渠道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提高中转调运站社会知晓率。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进鄂（石家庄）应急物资中转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

附录 1-表 5-9 中转站信息发布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中转站应通过公众号、信息平台等方式，开通在线发布信息，提供接提货预约、供需信息对接、中转站指引等便捷服务。	关于完善应急物资中转机制的通知（豫发改运行〔2022〕487号）
加强与班轮公司、货主企业、货运代理、集卡车队、内支线运输企业等沟通衔接，积极推进港口作业单证、提货单、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

海运提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及时准确发布服务信息；要与航运企业动态沟通上海港堆场冷藏箱量、冷藏箱插头数据等信息。	(2022) 81 号)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覆盖全省的应急运输调度信息化能力建设，归集路网、仓储、运力、需求等基础数据，编制应急运输联络图，为应急救援运输提供信息支持。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

附录 1-表 5-10 中转站信息统计与记录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五) 建立报告制度。各中转调运站要实行日报告制度，牵头部门要把每天进出中转调运站的车辆、司乘人员、应急物资数量以及车辆道路通行、核酸检测、病毒消毒等情况及时汇总上报；要注意发现苗头性问题，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要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研究解决，务必消灭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形成新的疫情扩散。	《河北省应急物资中转调运站布局建设规划》（冀保通办[2022]6号）
要加强跟踪监测，确保中转调运站有序运转，统计好中转调运站每日实际到达车辆、进站物资数量等数据。	湖北确定 5 个进鄂应急物资道路运输中转站
3.1.1.3 应急监测与评价 组织和协调场外环境放射性监测，并结合核电厂提供的事故状态和放射性释放数据，结合获取的气象参数等方面的资料，对核事故的场外后果适时作出评估和预测。	核电厂应急计划与准备准则 场外应急职能与组织（GB/T 17680.2-1999）

附录 1-表 5-11 中转站记录归档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内容	出处
8.6 信息管理 8.6.1 应建立信息管理制度，纸质记录即时归档，电子记录及时备份，记录至	根据顺丰运营实际情况编写

<p>少保存两年。</p> <p>8.6.2 应及时、准确向相关方报告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进出车辆及随车人员情况、应急物资情况、现场作业情况等。</p> <p>8.6.3 应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可用性和完整性。</p>	
<p>第四十二条 记录及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疫苗、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记录及凭证按相关规定保存。</p>	<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食药监总局令第28号</p>
<p>5.2.4 冷链物流各环节数据保存期限应明确要求。食品类数据保存期限不应少于保质期满后的6个月，未标明保质期的不应少于2年；医药、医疗类数据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p>	<p>《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 GB/T 28577-2021</p>
<p>4.7 药品冷链物流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原始记录和凭证应至少保存5年，纸质记录应清晰可见，防止褪色，电子数据和记录应做异地备份。</p>	<p>《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GB/T 28842-2021</p>
<p>5.7 单据信息传输与管理</p> <p>5.7.3 药品单据应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一年，但不得少于五年。</p>	<p>《药品物流服务规范》 GB/T 30335-2013</p>
<p>8.2.4 记录保存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p> <p>c) 运输药品，不少于5年；</p> <p>d) 运输疫苗，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少于法规规定和与托运人约定的期限。</p>	<p>《道路冷链运输服务规则》 JT/T 1234—2019</p>

6. 应急结束与停用

本章从应急结束条件与应急结束重点工作两个方面提出要求。其中，应急结束的重点工作内容主要参考了相关标准和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相关政策等内容。

附录 1-表 5-12 应急结束与停用条目编制依据

相关要求	来源
<p>7 安置运行结束</p> <p>7.1 结束的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结束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p> <p>a)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因安全原因不适宜继续安置居民；</p> <p>b) 受灾群众进行了易地妥善安置或不再需要本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安置；</p> <p>c) 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p> <p>7.5 善后工作</p> <p>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安置的受灾群众撤离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疏散安置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检查、收集、清点、归还安置物资、设施设备及器材。</p> <p>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所有权人或管理使用单位，应编制并提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恢复修路方案，报所在地人民政府。</p>	<p>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指南（GB/T 33744-2017）</p>
<p>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p> <p>各有关部门和企业每次在每次救灾储备物资使用结束后，应当对可回收利用的救灾物资及时进行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并经有资质的部门估价处理，财政部门根据救灾物资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资金。对一些特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要探索建立应急救援有偿使用机制。</p> <p>5.2 总结</p> <p>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向区专项协调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报告。区专项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经验教训。</p>	<p>晋城市城区应急物资储备调拨应急预案（城政办发〔2016〕81号）</p>
<p>3.2.4 应急结束</p> <p>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p> <p>3.3 恢复与重建 3.3.2 调查与评估</p> <p>要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p>	<p>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p>